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5.7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7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

一、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期限 |
|----------------|----------|----------|
| 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 5,000 | 不超过 5 年 |
| 湖南桑德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6,500 | |
| 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 7,500 | 不超过 20 年 |
| 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 通城桑德隼清水务有限公司 | 18,900 | |
| 合计 | 57,900 | |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